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
承辦人：李麗嫻
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313

傳真：037-351626

電子信箱：qool030331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苗文推字第1040010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D011332_104D200111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客家委員會104年11月6日客會產字第10400172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各單位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電子公文戳記



1045621286